

##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、邮件通知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亮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摘要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二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

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